

附件 1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重庆精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2021年08月19日

审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告知承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张无漆零度面板生产项目			
建设地址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办事处新华路10号	项目代码	2106-500151-04-05-450951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申请类别	首次报批项目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是否未批先建 否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精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夏德高	联系人	夏康维	联系电话 18680847056
通讯地址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办事处新华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500224MA6017256X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四川环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乐山市市中区嘉定中路570号8楼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511102MA6A4TRE4D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王辉	联系电话	13996285956	
项目概况(含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环保投资等)	占地面积33206.5m ² , 总建筑面积约15000 m ² , 新购热压机、砂光机、多片锯、包覆机、封边机等设备, 建设8条无漆零度面板生产线、8条饰面装饰线生产线, 达到200万张无漆零度面板、500万支饰面装饰线的生产规模。			
项目所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是否开展,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审查机关及时间)	《重庆铜梁高新区铜梁片区及全蒲片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渝环函〔2019〕94号)。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分类列出影响和对应的措施）

1、废气

①木工粉尘：2 经中央除尘器（45000m³ /h）处理达标后，经 15m 的 1#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②胶合、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6000m³ /h）处理达标后，经 15m 的 2#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③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3#）引至楼顶排放。通过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

2、地表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员工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一起排入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戴家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之后排入小安溪。

3、噪声：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较大噪声影响的设备包括热压机、包覆机、砂光机、精密锯、转印机、多片锯等，其噪声源强范围均在 75~90dB（A）之间（1m 处），通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经厂房墙体隔声等减噪措施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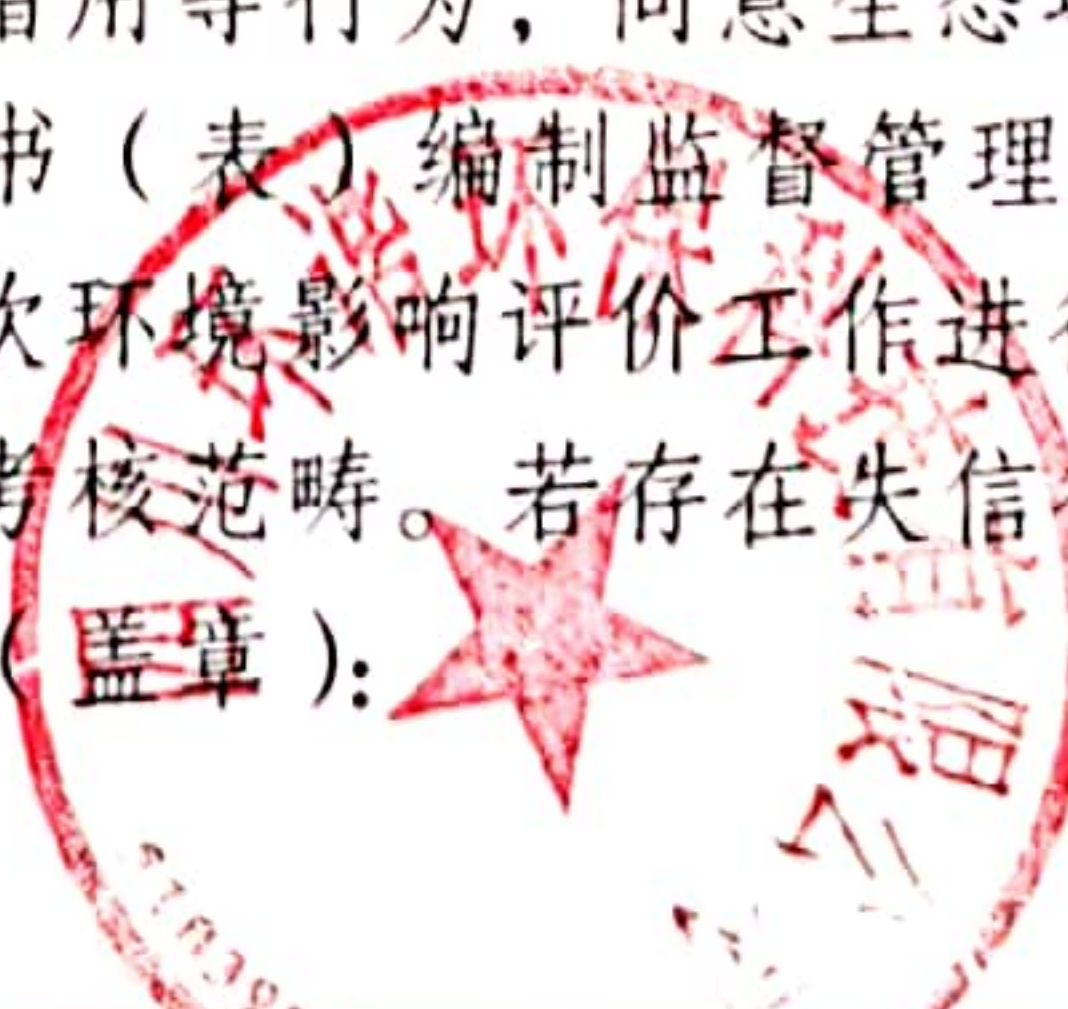
4、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覆纸、废三聚氰胺饰面纸、废卡条、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木工沉降粉尘、废封边带收集后外售至资源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化池污泥专业清掏队定期进行清掏，送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

②危险废物：废油桶、废胶桶、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危险资质单位处理。

5、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0.0016<1$ ，风险潜势判定为 I。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来源	/
污染物排放标准、辐射剂量控制限值	<p>1. 废气：（DB50/757-2017）《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50/859-2018）。</p> <p>2.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p> <p>3. 噪声：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4. 固体废物：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要求；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环境功能区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建设可行。</p>
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	<p>本项目环评文件为报告表，未开展公众参与。</p>
环评机构承诺	<p>（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p> <p>（二）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p> <p>（三）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该环评文件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王兴平 日期：2021.08.19</p>

<p>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p>	<p>(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p> <p>(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p> <p>(三) 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p> <p>(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p> <p>(五)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p> <p>(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p> <p>(七) 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p> <p>(八) 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p> <p>(九)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知晓相关规定内容，承诺履行主体责任，承担未履行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撤销环评批复、恢复原状等）；</p> <p>(十)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p> <p>建设单位（申请人）(盖章): </p> <p>日期: 2021.08.19</p>
<p>相关文书送达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送达，邮寄地址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自取</p>